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10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芭芭秧的普式生活:普悠瑪女性飲食文化特展	平面媒體	110.9.3		年度公務預算	館務業務活動-公共服務活動之規劃及推動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,000	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報紙訂閱人數30,000人	報紙廣告	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人骨特展教育推廣活動健康講座線上短片	網路	110.8.12、19、26		年度公務預算	館務業務活動-南科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3,600	思帝影像事業企業社	宣傳曝光100,000次	南科考古館臉書粉絲專頁-影片	

承辦人：杜宜珊

機關首長或本部司(處)主管或董事長：

連絡電話：(089)381166#209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